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瞿丹鸣)

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瞿丹鸣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曾获“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”、“湖州市优秀青年律师”、“湖州市优秀女律师”称号。现任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主任，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条件，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公司2025年共召开7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	现场 出席 次数	通讯 出席 次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出席股东会 次数
7	5	2	0	0	否	3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。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，在董事会会议上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并同时为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，审计委员会7次，战略与ESG委员会1次，未有缺席。本人依据公司各委员会相关工作规则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研究相关议案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。

2025年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谨慎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对公司在报告期间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，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，仔细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，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此外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认真回复股东的提问，记录并反馈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,本人通过参与公司会议、现场工作等方式,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,不断加深对公司所在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,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 持。

在本人履职期间,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,及时向本人提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文件等资料,认真回答本人提问,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,没有出现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本人任期内,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本人任期内,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本人任期内,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。公司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,本人根据年度报告工作相关要求,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。本人认为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守 尽职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,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该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本人任期内,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和议案，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与之职务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，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作为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放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仔细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相关意见，并关注、监督审议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充分利用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与经验，针对公司合规运营、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，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瞿丹鸣

2026年4月15日